



### 三、各项费用及其支付期限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6000 元及使馆签证费：
  - .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学校申请服务费 1800 元人民币(此费用,由甲方代校方收取);
  - . 乙方于收到所申请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笔签证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及使馆签证费;
  - . 乙方于收到加拿大使馆签证时向甲方支付第二笔签证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

### 四、退费原则

1. 若乙方没有得到学校录取通知书,甲方退还乙方之前缴纳的所有费用;
2. 若乙方签证失败,甲方在核实之后,凭甲方收据退还除学校申请费及使馆签证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 在申请中,乙方如提供虚假材料,视为违约,由此而未能达到留学目的,且造成损失及责任者,全部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承担;
2. 除签证失败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不得中途退出,终止协议。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承担;
3. 如乙方违反学校的规定和所在国的法规造成损失及责任者,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承担;
4. 如甲方对乙方针对留学事宜有欺骗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其所交全部费用,并终止本协议;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之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留乙方所交之款项。

### 六、 特别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所交款项,应直接交往甲方公司(紫铭大厦 206 室)财务人员并由财务人员当面开具收据或汇至甲方账户(北京紫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账号:2210201062524 交换号:759 行号:87207),凡没有甲方收据者或持没有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在获得签证后到公司财务部换取正规发票。
2. 学校对乙方的承诺(包括该校的收费标准、教学内容等),应以校方书面通知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签证获得十日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北京紫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